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市砼协〔2018〕36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评优评先”活动的请示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行业的技术管理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激励行业工作者和工作单位的热情，协会2018年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决定开展2018年年度贵阳市混凝土协会评优评先工作，表彰年度在预拌混凝土行业涌现的“先进会员单位”、“协会先进工作者”、“协会先进集体”，现将评选方案请示如下：

一、工作目的

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广大员工和企业，为贵阳市的城市建设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而辛勤劳动、努力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拟以评优评选的活动方式，为此表彰贵阳市混凝土行业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企业，从而展现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形象，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组织领导

指导单位：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三、评选内容

1.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2.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先进工作者”；
3.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先进集体”。

四、评选小组

评审小组由协会常务理事会组成。评审核查过程中必须秉公办事、实事求是、廉洁自律，遵守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 组 长：王旭

副组长：杨朝军

成 员：应炳坤 张天银 吴小兵 王 煜 江继全

黄丽蓉 林喜华 徐明进 甘国富 黄 建

张 膜 朱光都 刘光先

五、评选方式及流程

1. 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由秘书处推荐或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并由申报单位向协会提交申报资料，常务理事会根据申报资料评审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优秀会员单位”预选单位；

2. 协会“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由秘书处推荐或各办事处推荐，并由推荐办事处向协会提交申报资料，常务理事会根

据申报资料评审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先进工作者”预选人员；

3. 协会“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协会秘书处推荐或各办事处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常务理事会根据申报资料评审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协会先进集体”预选单位。

4. 所有评选结果经理事会审核后报住建局建管处审核批准。

六、评选条件

（1）优秀会员单位：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地方政府的法规，积极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

2.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社会效益良好。

3. 远程监控的相关工作未完善的企业不得参与。

4. 通过（或申报）绿色生产星级评价企业。

5. 积极参与扶贫活动企业；

6. 被投诉、通报、停产及违反贵阳市行业自律公约（设立分站、出借资质）的企业不得参与。

（2）协会先进工作者：

1.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工 作，关心协会的壮大和发展，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

2.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
3. 工作勤奋、任劳任怨，具备很好的工作承重力，协会工作中体现良好职业素质，起到很好的标榜作用；
4. 综合业绩（行业自律工作、技术、服务）突出，为协会做出突出贡献；
5. 工作认真负责，服务单位积极主动，具备很好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为协会整体业绩尽心尽力；

（3）协会先进集体：

1. 能模范地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
2. 出色地完成协会下达的 2018 年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效率高、质量好，各项工作广受好评；
3. 为树立、提升协会形象做出突出贡献；
4. 具有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与协会各部门间有较高的配合意识和协作精神，能自觉主动与其他部门搞好协作，受到其他部门好评；
5. 部门具有较强的无私奉献精神，风气正，凝聚力强，有一个良好的沟通渠道。员工团结、互助，有良好的学习风气，整体工作有创新。

七、奖项设置

1. “协会先进工作者” 共计 38 名，奖品设置：奖金及

荣誉证书;

2. “优秀会员单位” 共计 20 名, 奖品设置: 荣誉牌匾;

3. “协会先进集体” 共计 2 名, 奖品设置: 荣誉牌匾、
奖金;

八、经费预算 (评优评先奖金)

1. 协会先进工作者 38 名, 奖金 1000 元/人, 共 38000
元。

2. 表彰先进集体 3 名, 奖金 2000, 共 6000 元;

3. 牌匾及荣誉证书制作 3060 元: 证书制作 (38 本, 每
本 20 元) 760 元, 牌匾制作 (23 个, 每个 100 元) 2300 元。

合计: 47060 元。

妥否, 请批示。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报送: 贵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住建处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发
